黄山学院文件

校教〔2025〕54号

关于印发《黄山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黄山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实施。

特此通知

黄山学院

2025年12月31日

黄山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，是培养学生运用所学知识、技能独立分析和解决问题的综合性实践教学环节，是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的有效途径。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工作的全过程管理，保障本科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质量，把好毕业出口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包括主修、辅修、第二学士学位等各类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要求的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。

第二章 基本原则

第三条 坚持立德树人。将课程思政理念融入实践教学改革中，确保学生本科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的选题和内容方向的正确性。

第四条 落实“学做相融”。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工作要对标《安徽省地方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标准（修订）》，遵循“产教融合、学做相融”应用型人才培养理念，选题和内容设计要对接行业产业发展实际，要有真题真做案例。

第五条 推进“双导师”制度。各专业应根据工程教育专业认证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、“申硕升格”等相应

指标，积极推进完善“双导师”制。校内指导教师应由有一定科研或生产设计经验、对课题熟悉的具有讲师（中级）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担任。每位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，原则上不超过８人；同时，应聘请校外相当于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的技术、管理或研究人员担任兼职教师，与校内教师联合指导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。其中，申请认证专业、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等专业的兼职教师比例，须按照相关建设标准执行。

第六条 注重成果导向。学生科研成果的数量和质量是高校分类评价重要指标之一，各二级学院要把提升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质量与学生科研成果两项工作紧密对标起来，在选题、开题、抽检、答辩等环节加强流程管理，采取有效的激励措施，实现人才培养质量与成果培育的双赢。

第七条 鼓励创新创业。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“双创”升级版的意见》精神，鼓励各二级学院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创新、丰富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的形式和环节，增加创新创业成果，激励更多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。

第八条 严防学术不端。各二级学院应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》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》等精神传达到每位指导教师和学生。学生应

对其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的真实性和原创性承担根本责任；指导教师作为直接指导者，是预防、发现和抵制论文买卖、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第一监督与教育责任人，须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和规范教育，并对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研究及撰写全过程进行严格指导与质量监督。学校对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撰写中的抄袭、伪造、篡改、代写、买卖等违纪行为实行‘零容忍’，违者必究。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应特别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精神，培养学生高尚的思想品德、严谨的科学态度、虚心好学、协同工作的优良作风。

第三章 组织管理

第九条 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工作实行校院二级管理，教务处负责全校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工作的宏观管理，各二级学院具体负责本学院各专业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第十条 教务处工作职责：

1. 贯彻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本科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管理办法。

2. 审核备案各二级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工作方案，统筹协调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各环节教学安排，保障校内教学资源的有效供给与合理使用。

3. 组织开展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前期、中期、后期

检查及抽检等工作，对未达到各阶段进度、质量要求或违反有关规定的学院提出整改要求。

4.负责毕业论文管理系统的维护和使用培训，负责全校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工作的信息化过程管理。

5.组织开展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各类信息统计上报，以及质量监控、工作评估和研究等工作。

第十一条 二级学院工作职责：

1.在学校相关规定基础上，结合实际制定适合本学院各专业特点的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管理工作细则及考核评价办法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2.成立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研究制订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工作方案，确定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工作目标、要求和进程等。

3.负责组织遴选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指导教师，负责对指导教师进行培训，提升教师指导能力。

4.组织开展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选题、审题、开题、中期检查、评阅、答辩（或成果展示）、成绩评定等工作，检查本学院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工作进展情况，协调处理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中的有关问题。

5.负责汇总并存档学生本科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过程材料，负责收集、保存学生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研究成果（资料、专利、实物等），负责撰写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

论文质量分析报告与工作总结等。

第四章 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的主要环节

第十二条 选题、审题

1. 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社会需求，广泛征集选题。选题应符合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，符合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，有利于巩固、深化学生所学的专业知识，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、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。

2. 选题应注重更新，体现多样性原则，各专业的选题数不少于本专业预毕业生数的 120%，确保“一人一题”，不同届选题重复率须控制在 20%以内，同时注意重复选题内涵的改进。鼓励组建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团队。支持多名指导教师与学生共同组成团队开展合作研究，团队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4 人，每位学生须独立承担饱满的工作量，并根据其分工完成情况和团队表现评定成绩。

3. 选题应与社会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发展相结合，与生产、科研和工程实际需要相结合，鼓励选择行业企业的真实项目、产品设计等作为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选题来源。原则上，理工农类专业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在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的比例不低于 90%，人文社科类专业不低于 60%。

4. 选题的深度、难度和广度要适当，符合专业综合训练

要求和学生实际，使学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；要有一定层次区分，使各类学生的兴趣特长得到充分发挥，知识和能力水平有更大提升。

5.指导教师拟定的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题目须经教研室集体讨论认定，由教研室主任签字、并经学院审查后方可执行。各二级学院须对选题严格把关，尤其是选题意义、研究内容、写作安排、逻辑构建等方面，同时做好审题工作材料、记录的保存工作。

6.选题和指导教师一经确定，不得随意更改。必须更换选题和指导教师的，需经学院批准并留存相关记录。

第十三条 开题

1.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开题工作原则上在第七学期结束前完成，学生须在规定时间范围内按要求填写开题报告书。

2.各二级学院应根据本学院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工作的具体计划，认真组织开题工作，开题通过后进入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研究与撰写阶段。

第十四条 质量监控

1.各学院应根据学科专业特点，采取查重、指导小组评判、专家评阅、预答辩等多种形式对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的质量进行监控，具体监控办法由二级学院根据具体情况制定。

2.所有拟参加答辩的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都必须接受查重检测，查重检测报告作为答辩审查重要材料之一留档保存。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学院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查重工作。查重检测文字复制比在 30%以下（含 30%）的，视为通过，准许答辩；查重检测文字复制比在 30%以上的，不准参加答辩。

第十五条 评审与答辩

1.指导教师要对学生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认真审阅。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经指导教师审核认可后，方可获得答辩资格。

2.各二级学院成立以院长为负责人的答辩委员会，根据专业和学科特点以及学生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的实际情况，统一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。学院须在学生答辩前一周将答辩时间和地点报教务处以备随机检查。

3.各学院根据实际，成立若干答辩小组，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。答辩过程中，答辩小组应做好相关记录。

4.每个答辩小组原则上由 3-5 名中级以上职称（或具有博士学位）的教师和 1 名答辩秘书组成，组长应由副高以上职称教师担任。鼓励各学院邀请企业或行业导师加入答辩小组，参与答辩环节。

5.各学院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答辩委员会对答辩小

组提出的优秀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及评阅答辩中有争议的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进行审查、复议，最终确定成绩。

第十六条 成绩评定

1.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成绩评定，须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成绩采用百分制，由指导教师综合评分(40%)、评阅教师综合评分(20%)、答辩小组综合评分(40%)三项组成。各二级学院可根据自身实际，制定相应的评分标准及评分实施细则。

2.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总评成绩90分以上（含90分）为优秀；80-90分为良好；70-80分为中等；60-70分为及格；60分以下为不及格。

3.各专业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的优秀率原则上不超过20%，优秀学生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评定须有一定的质量监控程序；总评成绩不及格者，不予毕业。

4.答辩未通过的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，经过修改，两周后可再次申请答辩；再次答辩仍未通过的视为当年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成绩不合格，必须重做。凡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成绩不及格者，学生根据《黄山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规定，可向所在学院申请重修。

5.凡在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撰写过程中，有弄虚作假、剽窃抄袭和直接拷贝使用他人相关内容的，应严肃处理。情节严重者，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成绩按不及格处理。

第十七条 全过程指导。加强对学术研究方法的指导，培养学生良好的学术道德，认真对待自己的研究，实验结果、调研数据等须真实，严禁伪造、杜绝抄袭，训练严谨的学术规范，确保高质量完成指导工作。各二级学院在规范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各环节的基础上，应加强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的过程管理。

第五章 总体要求

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可结合专业特点，在体裁方面体现多样性，可采取学术论文、专题调研、案例分析、毕业设计、作品展演等形式。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各项材料须符合专业规范和论文标准，由二级学院制定统一、适用的格式。论文中必须包含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，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资料的总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毕业论文原则上应为论文，不能以文献综述代替。其撰写应理论联系实际、体现专业特色，论点突出、论据充分、观点明确、逻辑严密、论证有力、结构完整、文理通顺，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现实意义。

（二）外语专业学生可用外国语言文字完成毕业论文，其他专业的毕业论文原则上使用中文完成。

（三）以中文论述文字为主的毕业论文正文（不包括目录、摘要、注释、参考文献、致谢等）不得少于 6000 字，使用外国语言文字完成的毕业论文，正文不得少于 5000 字

（或单词）。

（四）对以非文字形式为主完成的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作品展演，除成果本身外，还应包括不少于 4000 字的设计/作品说明或论文，且格式、复制比等方面须符合要求。

第十九条 学校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实施全过程信息化管理。使用学校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系统实现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全过程线上管理与督导。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工作结束后，学院应对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的所有资料统一存档，存放时间不少于 5 年。

第二十条 2026 届及以后本科生均须按培养方案要求独立完成毕业设计（创作）、论文，不得以科研论文、专利、学科竞赛获奖等任何形式的成果替代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6 届毕业生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黄山学院本科毕业论文、毕业设计（创作）管理工作规定》同时废止。